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麥國強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111年度聲字第71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不合法律上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，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11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麥國強（下稱抗告人）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(111年度執聲字第540號)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717號裁定抗告人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，該裁定正本於112年2月22日送達抗告人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(下稱花蓮監獄)由抗告人收受，抗告人於翌日向花蓮監獄提出刑事抗告狀，有原審法院裁定、送達證書(見原審卷第47、57頁)、刑事抗告狀上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印文(本院卷第9頁)在卷可稽。抗告人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惟其所提書狀並未敘述抗告理由，僅記載「抗告理由後補」，經本院於112年3月14日命抗告人於文到3日內補提抗告理由，並於同年3月17日送達抗告人所在之花蓮監獄由抗告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(見本院卷第59頁)在卷可按，惟抗告人迄未補正抗

告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抗告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